**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附件

**「畫說北港車頭」繪畫競賽活動**

**報名簡章**

1. **活動主旨**

舊名北港車頭的嘉義市後驛社區，在地原有往北港及朴子兩條路線的台糖五分車小火車班車，但自民國71年停駛後，北港車頭即成一歷史代名詞，繁榮亦不復過往，曾經的重要地位也讓後驛社區蘊含豐富的文史資料，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在即，勢必多少將影響到後驛的珍貴資產，因此本活動希望藉由學子的創意為為後驛社區的文史增添不同的色彩，將這些珍貴的寶藏以不同的方式保存下來。

1. **徵選日期**

即起至107年12月7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1. **參賽方式**

至畫說北港車頭粉絲頁-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1. **徵選辦法**

(一)徵選主題

　　參選作品主題及概念須以「嘉義市後驛里相關故事」為主題，內容須達到後驛里故事傳遞的效果，參選作品主題及概念可以下列題目為主軸創作。

1.小澎湖小副瀨狂想曲（例：聯想東石和澎湖人當初遷居來台開墾模樣）

2.這個神明很少見（例：義愛公的故事）

3.八家將不是8+9（例：嘉義家將團可以分成「吉、義、拱、廣、振、巡」去發想創作）

4.北港火車頭夢遊嘉義（例：北港車頭的想像、結合在地小吃巡迴）

5.其他（後驛里相關故事）

＊更參考資料請上「畫說北港車頭」fb粉絲專頁查詢。

(二)參加資格及分組類別

　　嘉義縣市國小高年級生（五、六年級）、國中在學學生。

(三)徵選作品格式

1. 以嘉義市後驛里相關故事為主題完成。
2. 繪畫媒材不限，手繪、電繪皆可（僅限於平面，不接受立體作品）。
3. 收件規格以８開（393\*273mm）創作，參賽作品背面請貼上報名表。
4. 作品上不得註明任何標誌記號，若發現一律以棄權論，不得有議。

(四)送件方式

1.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7年12月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交件內容：書面作品、報名表暨著作權同意書(150字以內創作理念說明)。

3.交件方式：（1）親送至嘉義市輔仁中學警衛室。

（2）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至嘉義市輔仁中學廣告設計科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２７０號)，並在信封上註明「畫說北港車頭繪畫競賽　活動小組 收」。

4.洽詢電話：0919-793301黃老師。

**伍、評選辦法**

(一)評選：活動之評審方式，係由遴聘之專家學者(3人)。依作品評分要點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比，評選出各組別前3名 (總計6名)，以及從各組作品中挑選出優選3名(總計6名)，佳作8名(總計16名)。

(二)評分要點：

| 評分項目 | 評分 | 評分要點 |
| --- | --- | --- |
| 主題性 | 40% | 思想內容能緊緊圍繞主題，內容充實具體，生動，內容健康且特色鮮明 |
| 構圖與色彩 | 25% | 色彩是否協調鮮明 |
| 創意性巧思表達 | 25% | 作品內容是否具有創意 |
| 整體表現性 | 10% | 作品整體的表現及觀感度 |

**陸、獎勵辦法**

| 所屬組別 | 名次、個別獎勵 (新臺幣) |
| --- | --- |
| 第一名1名 | 第二名1名 | 第三名1名 | 優選3名 | 佳作8名 |
| 國小高年級組（五年級、六年級） | 5,000 | 3,000 | 2,000 | 500 | 禮品１份 |
| 國中組 | 4,000 | 2,500 | 1,000 | 500 | 禮品１份 |
| 合計 | 9,000 | 5,500 | 3,000 | 3,000 |  |

**柒、頒獎事項**

經評選委員審查後確定得獎，即進行後續頒獎及通知得獎人相關事宜，其相關說明如下所述：

(一)頒獎形式為頒發獎狀乙紙，及個別獲獎之獎金。

(二)預計於107年12月13日前於Facebook粉絲專頁-「再見橋下驛鄉」公佈得獎名單。

(三)預計於107年12月13日前由活動小組專人通知得獎者。

**捌、權利歸屬**

(一)參選作品其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屬「嘉義市文化局」所有，作者應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

(二)所有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刪除、修飾、出版、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如公佈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文宣品、公仔…等)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作者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

**玖、注意事項**

(一)每人參選件數以不限。

(二)原稿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請於報名表上詳填真實姓名、地址、聯絡電話、e-mail、創作主題、理念說明，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

(三)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件，請作者自留原稿。

(四)入選作品如有著作權法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入選資格，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應由作者自行負責。

(五)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

1.抄襲仿冒、剽竊他人作品者，其侵犯著作權部份應自行負責。

2.作品曾公開發表。

3.作品曾參選並獲獎者。

4.冒名頂替參選者。

(六)凡報名參選者，視同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應尊重評審決議結果不得有異議。

(七)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擇期公開頒獎。

(八)頒發之獎金，將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

(九)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水準調整獎項數量或從缺。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正公告，並通知所有參賽者。

主辦單位：嘉義市文化局

協辦單位：嘉義市天主教輔仁中學

「畫說北港車頭」繪畫競賽活動參賽報名表暨相關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齡 |  |
| 身分證字號(或學號) |  | 性別 | □男 　　□女 |
| 報名組別 |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國中組 |
| 聯絡電話 | 手機： 住家：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地址(需含郵遞區號) |  |
| 作品主題 |  |
| 設計作品描述與介紹(以150字為限) |  |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主辦單位蒐集之說明】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嘉義市文化局辦理本次活動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或活動單位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
| 【作品著作財產權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權利說明】1.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予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該處及其授權之人擁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大型公仔製作等作品使用權利，且無須支付費用，謹此聲明。2.本人參賽作品具原創性，若涉及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製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力時，除自負應有的法律責任，一經察覺，並自願取消入選資格，如已發給獎項時，願意無償歸回所領獎項。 |
| 參賽者個人資料保護法直接蒐集、作品全部著作財產權同意主辦單位擁有使用權利簽章(請於右方空白欄位簽名及加註日期) |  |